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美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535號、115年度偵字第132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美鳳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許美鳳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案發時為第二級毒品，現已為第一級毒品）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竟基於持有逾量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時許，在桃園醫院內，以新臺幣30至40萬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淨重合計38.09公克、純質淨重合計22.59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毛重合計55.41公克、純質淨重合計35.719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2罐、菸彈2顆而持有之，進而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3月7日14時至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3樓居所內，以將海洛因摻入菸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

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3月8日1時30分許為警查緝，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許美鳳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115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3日刑理字第1146059428號鑑定書及同年月16日刑理字第1146046212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7630號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上所謂犯罪之吸收關係，指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性質相容，但數個犯罪行為間具有高度、低度，或重行為、輕行為之關係，或某種犯罪行為為他罪之階段行為（或部分行為），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包含他罪之成分在內等情形。是以當高度或重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足以涵蓋低度或輕行為，得以充分評價低度或輕行為時，在處斷上，祇論以高度或重行為之罪名，其低度或輕行為則被吸收，而排斥不予適用，即不另行論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多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乃係有意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準，並據此修正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俾使有

01 所區隔。因此應可推知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
02 者，相較於僅持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較高、法定刑亦隨之
03 顯著提升，縱令行為人係為供自己施用而購入，惟因該等行
04 為不法內涵，已非原本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自不得拘泥
05 於以往施用行為吸收持有行為之見解，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
06 之高低為判斷標準，改認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屬高
07 度行為，而得吸收施用毒品行為，或逕認施用毒品之輕行
08 為，當為持有超過法定數量毒品之重行為所吸收，方屬允當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次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11 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3
13 年度毒聲字第49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14 品之傾向，於114年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
15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9、70、71、7
16 2、73、74、75、76、77號、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2、23
1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
18 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持
19 有逾量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
20 訴，即無不合。

21 (三)又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
22 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
23 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
24 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
25 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
26 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
27 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
28 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
29 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
30 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本案持有之依托咪酯成分雖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

01 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惟此屬事實變更，本案被告行為
02 時，上開品項僅屬第二級毒品，核先敘明。

0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
04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
05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06 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08 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檢察官
09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遭警察查獲時，尚有扣得第
10 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則本案檢察官起訴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11 淨重20公克以上部分應包含被告遭扣案之依托咪酯，此部分
12 業經本院當庭補充，並經被告就此部分進行辯論，自無礙被
13 告之防禦權，併予敘明。

14 (五)被告係以一持有之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5 1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為
16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
17 以上罪處斷。

18 (六)被告前於9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審訴字第
19 240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20 確定，嗣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07年11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
21 並付保護管束，迄於112年2月19日觀護結束之情形，惟被告
22 該保護管束終結原因記載：「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
23 前未判決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
24 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涉嫌故意犯罪，上開假釋有將遭
25 撤銷，再送監執行殘刑之可能，則前開有期徒刑是否已執行
26 完畢、本案是否因此構成累犯，未據檢察官陳明與舉證而屬
27 未明，尚不得逕論以累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指，尚有誤
28 會。

29 (七)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30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
31 性，危害身體健康甚鉅、影響社會治安非淺，猶漠視法令禁

01 制，竟為供己施用，而購買逾量之第一、二級毒品而持有，
02 並再次施用一、二級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持有逾量毒品
03 所為，實助長毒品泛濫，足見其守法觀念不足，並造成社會
04 治安潛在之危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罪後
05 自始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6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07 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08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9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
10 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持有之
11 數量，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之職業、
12 收入、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16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成分，有附表
17 所示之鑑定書及檢驗報告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8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
19 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沒收銷燬之；另其包裝物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
21 式為之，包裝物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
22 為毒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
23 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2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昇峰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季珈羽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外觀	數量	鑑驗成分	鑑驗報告
1	碎塊狀	2包（驗餘淨重共24.35公克；純質淨重共17.33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7630 號 鑑定書
2	粉塊狀	2包（驗餘淨重共13.70公克；純質淨重共5.26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7630 號 鑑定書
3	白色小粒結晶	1包（驗餘淨重9.597公克；純質淨重5.419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8699Q）
4	白色透明結晶	6包（驗餘淨重共43.06公克；純質淨重共35.719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8699Q）
5	菸彈	2個（毛重共計11.03公克）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8699）
6	黃色液體及白色懸浮物質	1罐（驗餘淨重81.06公克，純度約7%，驗前純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3

01

		質淨重約5.89公克)		日刑理字第114605
	淡黃色液體及白色懸浮物質	1罐(驗餘淨重6.59公克,純度約9%,驗前純質淨重約0.72公克)		9428號鑑定書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